

关于《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主体证照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近日，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《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主体证照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张行审发〔2021〕28号）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实施方案》出台背景

近年来，张店区探索实现涉企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办、极简办、全域办，开展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与许可证件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（以下简称证照“三联办”），实现从市场主体开办到变更、注销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，推动我区政务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制定依据

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企业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。

三、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包括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。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介绍市场主体证照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改革，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实现优化营商

环境创新突破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一是确定一张清单，一次告知，即初步确定证照“三联办”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，一次性告知办事企业群众；二是规范办理流程，形成依托线下综合受理窗口，所有申请材料一窗受理，业务科室同时审批的集成办理流程；三是健全风险防控，建立办理进度全面追踪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业务协同、加强人员培训、做好宣传引导等方面进行保障支持。

四、《实施方案》主要意义

推广市场主体证照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改革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充分发挥了我区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的体制优势，拓展延伸了办事链条，合理组合最小颗粒化办理项，通过流程再造、精简材料、压缩时限、集成服务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后台分流、同步办理、一次办好”的工作模式，实现市场主体证照“三联办”套餐式服务，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